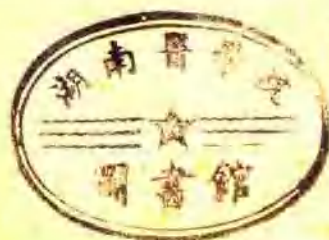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冊

傷寒門

054136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通谷圖書刊行社刊行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第三十八冊目錄

卷三百三十五彙考三百三十五

傷寒門一

黃帝素問

- ①上古天真論——②生氣通天論——③熱論——

靈樞經

- ①邪氣臟腑病形篇——②熱病篇——③論勇篇——④百病始生篇——

扁鵲難經

- ①外感——

張機傷寒論

- ①太陽經上篇(凡風傷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五十三條)——

卷三百三十六彙考三百三十六

傷寒門二

三五

張機傷寒論

三五

① 太陽經中篇(凡寒傷營之證列於此篇法五十八條)——② ③ 太陽經下篇(凡風寒兩傷營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二十四條)——完

卷三百三十七彙考三百三十七

傷寒門三

四〇

張機傷寒論

四〇

④ 陽明經上篇(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淨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⑤ ⑥ 陽明經中篇(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謂之正陽陽明列於此篇)——完 ⑦ 陽明經下篇(凡外邪已超少陽未離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列於此篇其少陽陽明合痛另有專條附三陽經後)——完

卷三百三十八彙考三百三十八

傷寒門四

四〇

張機傷寒論

九

- ①少陽經全篇——充 ②合病——七 ③併病——七 ④壞病——七 ⑤痰病——七 ⑥太陰經全篇——充 ⑦少陰經前篇（凡本經宜溫之證悉列此篇）——一 ⑧少陰經後篇（凡少陰傳經熱邪正治之法悉列此篇）——六

卷三百三十九彙考三百三十九

傷寒門五

九

張機傷寒論

九

- ①厥陰經全篇——九 ②過經不解——二〇 ③差後勞復陰陽易病——二二

王叔和脈訣

一〇

- ①傷寒惡脈——二〇 ②陽毒——二〇 ③陰毒——二〇

嚴用和濟生方

一〇

- ①傷寒總論——二〇

朱肱活人書

一〇

- ①論治法——二五 ②辨經絡——二五 ③識陰陽——二六 ④察脈候——二七 ⑤分表裏——二七 ⑥詳藥證——二八

卷三百四十彙考三百四十

傷寒門六

朱肱活人書

- ①太陽經脈證治——二五 ②發汗和解之殊——二九 ③寒傷營——二〇 ④風傷衛——二〇 ⑤風見寒脈寒見風脈——二二 ⑥表證——二三 ⑦發熱——二三 ⑧惡寒——二三 ⑨惡風——二四 ⑩熱多寒少——二四 ⑪下之而熱不退——二五 ⑫頭疼——二五 ⑬身疼——二五 ⑭身癢——二六 ⑮無汗自汗——二六 ⑯筋惕肉瞤頭眩身搖——二六 ⑰喘——二六 ⑱渴——二七 ⑲鼻衄——二八 ⑳汗出脅痛——二八 ㉑煩躁——二八 ㉒欬嗽——二八 ㉓小便數——二九 ㉔畜血——二九 ㉕嗜臥——二九 ㉖發黃——二九 ㉗陽明經脈證治——三〇 ㉘裏證——三一 ㉙潮熱——三一 ㉚臟狂——三一 ㉛潮熱——三一 ㉜自汗頭汗——三一 ㉝但漱水不欲嚥——三四 ㉞口燥咽乾——三四 ㉟譫語——三四 ㊱發狂——三五 ㊲嘔——三五 ㊳吐——三六 ㊴欬逆——三七 ㊵吐血——三七 ㊶少陽經脈證治——三七 ㊷往來寒熱——三六 ㊸發斑——三六 ㊹陽毒——三六 ㊺結胸——三六 ㊻痞滿——三六 ㊼咽喉痛——三六 ㊽太陰經脈證治——三六 ㊾腹脹滿——三六 ㊿汗後寒熱——三六 ㊽少陰經脈證治——三六 ㊾吐利——三六 ㊿下利——三六 ㊽欬嗽——三六 ㊾咽痛咽乾——三六 ㊿衄血——三六 ㊽煩躁——三六 ㊾厥陰經脈證治——三六 ㊿手足逆冷——三六 ㊽陰毒——三六 ㊿吐長蟲——三六

卷三百四十一彙考三百四十一

傷寒門七

朱肱活人書

①大便——②小便——③似瘧——④多眠——⑤不得眠——⑥表裏

證——⑦無表裏證——⑧表熱裏寒表寒裏熱——⑨論傷寒溫病熱病同異——

一⑩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⑪論汗下法——

一⑫可汗——⑬不可汗——⑭可下——⑮不可下——⑯合病併病——

一⑰兩感傷寒——⑱壞病——⑲勞復食復——⑳陰陽易——㉑狐惑

——㉒百合一——

劉完素六書

①傷寒論——②解利傷寒論——③心要論——④心要餘論——⑤主療說

——⑥傷寒表證——⑦傷風表證——⑧風寒俱中——⑨裏證——

表裏證——⑩汗後不解——⑪下後不解——

卷三百四十二彙考三百四十二

傷寒門八

成無己傷寒明理論

①發熱——②惡寒——③惡風——④寒熱——⑤潮熱——⑥自汗——⑦

- ①盜汗——一七 ②頭汗——一七 ③手足汗——一六 ④無汗——一六 ⑤頭痛——一六 ⑥頭強——一七 ⑦頭眩——一七 ⑧胃脘滿——一七 ⑨心下滿——一七 ⑩腹滿——一七 ⑪少腹滿——一七 ⑫煩熱——一七 ⑬虛煩——一七 ⑭煩躁——一七 ⑮懷懷——一七 ⑯舌上胎——一七 ⑰血——一七 ⑱賊——一七 ⑲欬——一七 ⑳喘——一七 ㉑嘔吐——一七 ㉒悸——一七 ㉓渴——一七 ㉔振——一六 ㉕戰慄——一六 ㉖四逆——一六 ㉗厥——一六 ㉘鄧聲——一六 ㉙譫語——一六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醫部彙考三百三十五

傷寒門一

黃帝素問

○上古天真論

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惔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

註：上古之人，得聖人之教化，內修養生之道，外避賊害之邪，所以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

○生氣通天論

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

註：因於寒而吾身之陽氣，當如運樞，以外應邪客在門，故起居如驚，而神氣乃浮出以應之。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

註：此因四時之序而能順養者也。

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

註：風爲陽邪，客於膚表，則淫傷於氣，陽氣傷則陰寒，精自出，風木之邪，內通肝氣，肝主藏血，肝氣受邪則傷其血。

矣。

因於露風，乃生寒熱。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夏傷於暑，秋爲痲瘧；秋傷於濕，上逆而故，發爲痿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註：陰陽不能固密，則在天陰陽之邪，傷吾身之陰陽而爲寒熱病矣。洞泄上逆而故，乃陰陽上下之相乘也。痲瘧溫病，乃陰陽出入之氣也。

③熱論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於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註：外淫之邪始傷表陽，皆得陽氣以化熱，故曰凡病熱者，皆傷寒之類也。死於六七日之間者，六經之氣已終而不能復也。愈於十日以上者，七日不作，再經十三日，六氣已復，故愈。本寒邪而反爲熱病，反以涼藥治之，是病太陽之標熱，而不病天之陰寒，是以熱雖甚不死也。傷寒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是陰寒之邪得陽氣以化熱，雖傳入於三陰，而亦爲熱病。七日來復於太陽，不作再經，而其病自愈。若兩感於寒者，陰陽交逆，榮衛不通，故不免於死。

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脅，絡於耳，故脅脅痛而耳鳴。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臟者，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噤，故腹滿而噤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腫。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臟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

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嘔。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絛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註：太陽之氣主皮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受之。陽氣在上，故頭項痛，背為陽，故腰脊強。陽明之氣主肌肉，身熱者，病陽明之氣也。病雖在氣，而陽明之脈使鼻絡目鼻胃，故日疼鼻乾，胃不和故不得臥也。少陽之氣主樞主膽，膽氣升則諸陽之氣皆升，胃脅痛而耳聾者，病在氣，而見有形之經證也。三陽皆受邪熱之病，然在形身之外而未入於裏陰，故可汗而解也。六氣相傳，雖入於裏陰，而皆為熱證，故臨乾而口燥渴也。厥陰木火主氣，故煩滿，脈循陰器，故囊絛。榮衛血氣皆傷，以致臟腑俱病，故不免於死。若止於氣分相傳，六日已周，七日來復則漸愈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臟脈，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註：病傳六氣，故當調其六經，經氣和調則榮衛運行，而不內干臟腑矣。前三日在陽分，故當從汗解，後三日在陰分，故當從下解。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註：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者以下解之，是謂調其逆從也。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絛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註：表裏陰陽俱受其邪，臟腑皆病，榮衛不行，故盡氣而後死也。

帝曰：「五臟已傷，六腑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

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此榮衛血氣臟腑精神皆陽明之所資生。如胃氣先絕者，不待六氣之終，三日乃卽死矣。凡傷於寒則爲熱病者，此卽病之傷寒也。如邪氣留連而不卽病，至春時陽氣外出，邪隨正出而發爲溫病。

靈樞經

○邪氣臟腑病形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岐伯答曰：『邪氣之中人也高也。』黃帝曰：『高下有度乎？』岐伯曰：『身半以上者邪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濕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腑，中於陽則溜於經。』
註：邪氣者，風雨寒暑天之邪也，故中人也。高濕乃水土之氣，故中身半以下，然無有恆常，或中於陰，或中於陽，或溜於經，或溜於腑，或入於臟。

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恆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頤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脅亦中其經。』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答曰：『中於陰者，常從臂臑始，夫臂與臑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於陰。』黃帝曰：『此故傷其臟乎？』岐伯答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臟，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臟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於腑，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腑。』

註：上下左右，頭面手足也。或在於頭面而中於陽，或在背臑而中於陰，故無有常恆也。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者，精陽之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也。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頤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此三陽絡脈所循之處外。

之皮膚，卽三陽之分。部下者，謂三陽皮部之邪，下入於三陽之經，故曰中於陽則溜於經。臂胛者，手背足胛之內側，乃三陰絡脈所循之處。外側爲陽，內側爲陰，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中於陰者，常從臂胛始。邪入於經，其臟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於腑，散於腸胃。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邪歸於陽明之腸胃，而無所復傳矣。黃帝曰：『邪之中人，臟奈何？』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脅下，則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黃帝曰：『五臟之中，風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黃帝曰：『善哉！』

註：夫邪中於陰而溜臂者，臟氣實也。臟氣者，神氣也。神氣內藏則血脈充盛。若臟氣內傷，則邪乘虛而入矣。風爲百病之長，善行而數移，陰陽俱感，外內皆傷也。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漚漸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

註：虛者，八正之虛邪，氣形者，皮肉筋脈之有形。

◎熱病篇

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可治。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

註：外雖汗出而裏熱不解，此內熱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熱已清而脈平和，故生。熱病者，脈尚躁病外因之熱，而及於經也不得汗者，不得從乎外解，此外熱之極也，故死。脈盛躁得汗而脈靜者，外淫之邪從表汗而散，故生。

論勇篇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青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風也。』黃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內外皆然，乃病。』

註：薄皮弱肉，則臟真之氣虛，不能勝四時之虛風矣。不傷於四時之風者，謂土旺於四季也。不病長夏之風者，謂土主於長夏也。設有皮厚肉堅，而傷於四時之風者，必重感於寒也。

百病始生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臟，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岐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臟，臟傷則病起於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上，是謂三部。至於其淫泆，不可勝數。』

註：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是風雨清濕之邪病在外，而傷於形之上下，喜怒不節，則傷臟而病起於陰。

扁鵲難經

外感

何以知中風得之？然其色當赤。何以言之？肝主色，自入爲青，入心爲赤，入脾爲黃，入肺爲白，入腎爲黑，肝爲心邪，故

知當赤色。其病身熱脅下滿痛，其脈浮大而弦。

何以知傷寒得之？然當讀言妄語。何以言之？肺主聲，入肝爲呼，人心爲言，人脾爲歌，入腎爲呻，自人爲哭。故知肺邪入心，爲譫言妄語也。其病身熱澀澀惡寒，甚則喘欬，其脈浮大而澀。

傷寒有幾？其脈有變否？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濕溫之脈，陽浮而弱，陰小而急，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瀉熱病之脈，陰陽俱浮，浮之而滑，沉之散，瀉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

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然陽虛陰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

漢張機傷寒論

①太陽經上篇凡風傷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五十三條

喻昌曰：王叔和當日編次仲景傷寒論，以辨瘧濕喝脈證爲第一，以辨太陽病脈證爲第二，謂瘧濕喝雖太陽經之見證，然宜應別論，故列之篇首，此等處最不妥當，豈有別論反在正論之前者？況既應別論，即當明言所指，而故虛懸其篇，此叔和不究心之弊也。至於太陽經中，一概混編合病併病溫病壞病過經不解病，以及少陽諸病，如理夢絲不清其脈，寸寸補接，所以不適於用，徒令觀者嘆息，此更叔和不究心之弊也。宋林億成無己輩以脈法及傷寒例居前，次瘧濕喝，次太陽病，分上中下三篇，其意以桂枝證麻黃證上篇，大青龍證及汗後下後諸證彙中篇，結胃及痞證彙下篇，究竟上篇混中下，下篇混上中，不能清也。更可笑者，下篇結胃例中，凡係結字一槩收入，如陽微結陰微結脈代結之類，悉與結胃同彙，尤可笑者，上篇第六條傷寒大義未及什一，何所見即彙溫病中篇，下篇太陽本證未及什一，何所見即彙少陽證及合病併病過經不解諸病，如此割裂原文，後人縱思

研窮，無門可入矣。夫足太陽膀胱病主表也，而表有營衛之不同，病有風寒之各異，風則傷衛，寒則傷營，風寒兼受，則營衛兩傷。三者之病，各分疆界，仲景立桂枝湯、麻黃湯、大青龍湯，鼎足大綱三法，分治三證。風傷衛則用桂枝湯，寒傷營則用麻黃湯，風寒兩傷營衛則用大青龍湯，用之得當，風寒立時解散，不勞餘力矣。乃有病在衛而治營，病在營而治衛，病在營衛而治其一，遺其一，與夫病已去營衛而復汗，病未去營衛而誤下，以致傳經錯亂，展轉不已，源頭一差，未流百出，於是更出種種節目，輔三法而行，正如八卦之有六十四卦，八陣之有六十四陣，分統於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天地風雲龍虎鳥蛇之下，始得井井不紊。仲景參伍錯綜以盡病之變態，其統於桂枝麻黃青龍三法，夫復何疑？但文辭奧約，義例互陳，雖穎敏之士，讀之不解其意，實緣當時編次潦草糊塗，不察來意，仲景一手一目，現爲千手千目，編者反將千手千目，掩爲一手一目，悠悠忽忽，沿習至今，昌不得已而僭爲尙論，太陽經中仍分三篇，以風傷衛爲上篇，寒傷營爲中篇，風寒兩傷營衛爲下篇，一一以膚淺之語，括大義於前，明奧旨於後，其溫病台病等名，逐段清出，另立篇目，俾讀者了無疑惑於心，庶隨所施而恰富矣。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註：先聖太陽病之總脈總證，統中風陽寒爲言也。太陽膀胱經，乃六經之首，主皮膚而統營衛，所以爲受病之始。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

註：風爲陽，衛亦陽，故病起於陽。寒爲陰，營亦陰，故病起於陰。無熱惡寒，指寒邪初受，未鬱爲熱而言也。少頃鬱勃於營間，則仍發熱矣。病發於陽，其愈宜速，乃六日傳經已盡，必至七日方愈者，陽數七，主進故也。病發於陰，其愈宜遲，乃六日經盡即愈者，陰數六，主退故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註：七日而云已上者，該六日而言也。六日傳至厥陰六經盡矣。至七日，當再傳太陽病，若自愈，則邪已去盡不再傳矣。設不愈，則七日再傳太陽，八日再傳陽明，故鍼足陽明以竭其邪，乃得不傳也。在經則不然。蓋陽明中土

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邪易解散故耳然必鍼以竭其邪始得歸併陽明不犯他界也舊謂奪其傳路而遏之則經經皆可遏矣何獨取陽明也哉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註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太陽者盛陽也故從巳午未之王時而病解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註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氣機之動也氣機一動其脈必與其證相應故脈浮而邪還於表纔得有汗而外邪盡從外解散脈不以浮應則不能作汗其煩即爲內入之候又在言外矣巳上四條先挈太陽經始病終愈風寒之總法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註既有第一條脈浮頭項強痛惡寒之總證更加發熱汗出惡風脈緩則其病乃是觸冒於風所致即名中風中字與傷字無別即謂傷風亦可風性屬陽從衛而入以衛爲陽氣所行之道從其類也此一條又中風病之總稱以後凡言中風病三字而發熱汗出惡風脈緩即括在內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膏肓惡寒淅淅惡風翁翁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註陽浮陰弱與下文衛強營弱同義陽浮者陽邪入衛脈必外浮陽性本熱風又善行所以發熱快捷不待閉鬱自發也陰弱者營無邪助比衛不足脈必內弱陰弱不能內守陽強不爲外固所以致汗直易不待覆蓋自出也膏肓惡寒內氣餒也淅淅惡風外體疎也雖寒與風並舉義重惡風惡風未有不惡寒者所以中簷傷寒證中亦互云惡風又見惡寒未有不惡風者後人相傳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苟簡辨證誤人多矣翁翁發熱乃氣蒸濕潤之熱比傷寒之乾熱不同鼻鳴者陽邪上壅也乾嘔者陽邪上逆也故取桂枝湯解散肌表之陽邪而與發汗驅出陰寒之法迥乎角立也

服已須臾，歎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發熱，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夜汗出，病痊，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重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晝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註：桂枝氣味俱薄，服過片頃，其力即盡，所以能解肌者，妙用全在歎熱稀粥以助藥力，穀氣內充，則邪不能入而熱，歎以繼藥之後，則邪不能留法中之法若此。按衛行脈外，風傷衛之證，皆傷其外，外者肌膚也，故但取解肌以散外，不取發汗，以內動血脈，更不取攻下，以內動臟腑，所以服桂枝時，要使周身發熱，然似乎有汗者，無非欲其皮間毛竅暫開而邪散也。然恐藥力易過，又藉熱稀粥以助其緩，如此一時之久，肌竅不致速閉，則外受之邪盡從外解，尤爲合法矣。不識此意者，汗時非失之太過，即失之不及，太過則邪未入而先擾其營，甚則汗不止而亡陽，不及則邪欲出而早閉其門，必致病不除而生變。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

註：已見寒傷營之脈證，即不可誤用風傷衛之治法，用之則寒邪漫無出路，留連肉腠，貽患無窮，故爲首禁。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註：桂枝辛甘，本胃所愛服之反吐，其人濕熱素盛可知矣。濕熱素盛，更服桂枝，則兩熱相合，滿而不行，勢必上逆而吐，吐逆則其熱愈淫溢於上焦，蒸爲敗濁，故必吐膿血，此一大禁也。其誤服未至於吐者，上焦清氣未傷，熱雖漸消，亦蹈險矣。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註：酒爲濕熱之最，故即於上條文意，重引酒客以示戒。嘔吐乃互詞勿泥。按辛甘發散爲陽，內經之旨也。仲景遵之製方，重申辛甘之戒，可謂慮周千變矣。如酒客平素濕熱搏結胃中，縱挾外邪，必增滿逆，所以辛甘之法不可用，用辛涼以微其熱，辛苦以消其滿，自不待言矣。後人不察，偏詆桂枝爲難用，葛根雖酒客所宜，然犯太陽經